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哲群
電話：7531846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17016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共5個電子檔)(0170162AA0C_ATTCH7.odt、0170162AA0C_ATTCH8.pdf、0170162AA0C_ATTCH9.pdf、0170162AA0C_ATTCH10.ods、0170162AA0C_ATTCH11.odt)

主旨：惠請鼓勵所屬志工於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前申請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90070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所轄教育志工如符合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2條規定者，可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請貴校於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前辦理初審並造具申請獎勵名冊(含英文姓名)，並於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前將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林哲群老師(04-7531846)並將「彙整名冊電子檔案」e-mail至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，俾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，為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期間之服務時數。
- 四、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

教導處 收文:109/05/19



1090001551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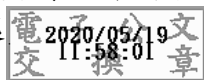
效證明書者。同法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者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分別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五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六、檢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填寫範例檔案等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